

# 黑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关于征求《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执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意见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财政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省直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各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我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有关要求，并结合2022年我省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试点经验，起草了《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执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10月17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至邮箱：[hljzfcg@126.com](mailto:hljzfcg@126.com)，联系电话：0451-53603228。修改意见格式如下：

1.第\*页“.....”，建议修改为“.....”，修改理由：.....

2.....

联系人：\*\*\*，单位名称：\*\*\*，联系电话：\*\*\*。

未按要求格式反馈的意见，不予采纳，逾期不反馈视为无意见。

附件：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执行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办  
2023年10月11日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附件：

##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执行政府采购 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 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供应商、社会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我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有关要求，并结合2022年我省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试点经验，决定自2023年10月8日起，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全面执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供应商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财务状况和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承诺形式

供应商承诺制实行自愿原则，不愿承诺的供应商或不对社会公开的信息，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定，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承诺制。

## 二、承诺内容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七）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承诺审查

（一）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在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后通过

大数据手段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预审。对未通过审查且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作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二）评审委员会汇总并提交评审结果后，代理机构应当进行评审结果复核，如发现已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不符合投标（响应）资格条件的，应按规定驳回评审结果，当场组织评审委员会重新审查。同时将相关证据情况一并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和书面形式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严肃处理相关当事人。

（三）供应商如对审查结果存有异议，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提出质疑投诉。

（四）省财政厅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承诺内容审查工作，第三方机构对其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 **四、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影响采购结果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五、有关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信用管理，将供应商履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承诺情况全面

纳入省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用信息互通和共享，既要通过承诺制减轻企业负担，又要坚决打击虚假承诺破坏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等违法行为。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贯彻落实“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工作，落实“四个体系”，将有关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3年10月11日

附件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一) 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 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

法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一)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 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一) 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 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 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



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删除了“警告”字样，原因：在相关法律法规内没有涉及“警告”的相关内容和处置。)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条源自

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率的合法渠道。

（本条源自《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1. 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 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2) 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 3) 工伤保险缴纳证明。
  - 4) 失业保险缴纳证明。
  - 5) 生育保险缴纳证明。
2. 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清单。
  - 1)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 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 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 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3. 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